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庆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豁免公司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股东高怀雪女士豁免公司部分债务的事项。

本次债务豁免可以减轻公司经营负担，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因此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